

## 東海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中華民國85年9月24日第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5年11月22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85097224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1年10月9日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2月17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月17日第29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3月6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920025190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第20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17日第33屆第15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儲金業字第1040002318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第2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第35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第2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第35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儲金業字第1110002823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第2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儲金業字第1140001211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卅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所聘職務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曾任行政機關、公營事業、國內外私人機構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參照公立學校相關規定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按年或酌予採計提敘薪級。但均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本校教師如係由其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轉任或退休再任者，公立者得依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或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私立者如符合下列要件得依原服務學校所敘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一、原任學校已比照公立學校建立敘薪制度，敘薪辦法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有案者。
  - 二、其原敘薪級業經行政機關備查有案，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本校職員敘薪原則：
- 一、本校初任職員，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曾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二、獲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以上並擔任本校專員以上職務者，自所聘

職務最低薪級起敘，並得採計曾任行政機關、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五條 工友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工友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 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教職員工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